**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辦 法**

**一、設籍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 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25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 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000元。

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75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不採計體育)。

 (四)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它獎學金者。

**二、紅心向日葵獎助金**

 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4月25日(四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 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0000元。

 (三)申請對象：在監服刑受刑人(含羈押被告)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。

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記錄者。

 (五)符合申請學生之父或母須102年12月31日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

 【須檢附102年度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，由於文件須辦理時間，符合資格

 學生，請務必提早向該機關單位申請。】

 (六)一戶僅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
**三、設籍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 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4月10日(三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 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3000元。

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；操行優良並無懲處記錄。

 (四)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。

 (五)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它獎學金者。

**四、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**

 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4月23日(二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 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5000元。

 (三)申請對象：

 1.獎勵對象：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子女。

 2.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

 (四)申請標準：

 1.獎勵部分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每科及格。

 2.獎助部分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且每科及格。

 3.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**※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至教務處索取相關申請書**

請於各項獎學金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關於獎學金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林小姐處。